

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指标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代理机构、局属股室：

根据省发改委 2025 年上半年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数据监测情况，当前我县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部分指标数值未达到全省前列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政策，现将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一) 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 预算单位工作职责

- 1、依法及时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结果进行确认；
- 2、依法及时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3、依法及时按照采购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合理确定支付条件，避免因预付款等条款争议影响双方签订合同。

(三) 财政部门工作职责

- 1、督促指导预算单位依法及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及时处理政府采购投诉，避免因投诉影响合同签订及时性；
- 3、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项目监督”功能，对中标公告发布后 15 天内仍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单位给予提醒；
- 4、对项目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原因造成计划备案流程终止的项目，及时予以处理，避免异常数据影响；
-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对符合“（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形的预算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6、对一年内已作出责令整改仍出现相同问题的，依法予以处分并报送营商办；

7、对构成违规的采购人，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集采机构考核项目抽检、日常巡检中适当提高抽查比例，重点关注其问题整改情况。

(四) 代理机构工作职责

1、督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协助采购人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确保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当发生拖延或者供应商拒签、质疑等事项及时协调，及时报备财政部门。

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一) 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二) 预算单位工作职责

1、依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依照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模板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实质性条款；

3、在项目立项谋划阶段，将政府采购合同与项目预算、采

购方式、采购需求、代理机构等事项一并纳入汇报研究事项，避免汇报、会议研究流程造成备案时间超出法定期限；

4、本单位政府采购账号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台账，及时督促项目牵头部门提交合同备案。

(三) 财政部门工作职责

1、督促指导预算单位依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向财政部门备案；

2、及时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因投诉事项成立变更中标结果的，督促指导采购人及时作出中标结果变更并进行合同备案；

3、缩短合同备案审核时间，对备案未通过的合同应当在审批意见中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资料；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项之规定，对符合“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情形的预算单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5、对一年内已作出责令整改仍出现相同问题的，依法予以处分并报送营商办；

6、对构成违规的采购人，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集采机构考核项目抽检、日常巡检中适当提高抽查比例，重点关注其问题整改情况。

(四) 代理机构工作职责

督促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完成合同备案，对逾期项目向采购人发出预警。

三、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 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 预算单位工作职责

1、充分调研、科学编写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经调研论证不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当给予中小企业10%-20%的价格评审优惠；

3、本单位不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应确保合理分包，预留中小企业比例当不低于60%。

(三) 财政部门工作职责

1、指导预算单位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督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对 200 万元以下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中，计划备案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予审核通过；

3、预算单位中小企业合同授予金额占比低于 60%时，审慎批准非面向中小企业的计划备案；

4、对未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分包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预算单位，年度中小企业合同授予金额占比低于 75%的，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集采机构考核项目抽检、日常巡检中适当提高抽查比例，重点关注其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发现违规行为抄送营商办。

四、采购绿色产品

（一）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资环〔2022〕53 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产品，助力绿色经济发展，决定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

（二）预算单位工作职责

预算单位应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综合考虑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因素，在采购需求环节切实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要求，确保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的贯彻落实。合同备案中正确填报绿色建材采购信息和产品属性（环保、节能节水、创新）。

（三）财政部门工作职责

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于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检举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